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道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全体监事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人员变动的议案》**

根据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通知的决定，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钱道璋同志到龄退休。因此，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钱道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对钱道璋先生多年来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致以崇高的敬意。

经征询股东单位意见，监事会提名李明先生作为增补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确认。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同意公司按时披露《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和非募集资金专户列支等方式先行垫付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建设资金 3,983.25 万元，该行为虽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效地盘活了公司存量票据资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了公司利益最大化。

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先行垫付的自有资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充分利用公司原有技改项目基础兴建募投项目暨减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在实施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时，充分利用了 2009 年投资的高强高模 PVA 纤维技术改造项目中 PVA 原液脱泡系统、凝固浴系统、冷冻及循环水系统的有效功能及构筑物的预留空间，进行了适当地土建和配套设施的建设，采购并新建安

装了六条纺丝生产装置，目前新建设装置已进入调试阶段，其余生产装置的设备也已进入招投标程序，预计 2012 年下半年可形成新增 2 万吨的生产能力，经公司测算该项目可节约投资并减少使用募集资金约 12,000 万元。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在充分利用原有技改项目所形成的基础上合并建设事项，充分发挥了公司整体资源优势，节约了投资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预计生产能力的形成；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上述合并建设事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投资减少的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广维化工生物质制 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暨置换其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将“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投资减少的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广维化工生物质制 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并由广维化工用于归还已投入的项目建设资金借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项募集资金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4 月 10 日

## 附：李明先生简介

监事候选人 李明先生，41 岁，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5 年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科长、副总会计师；2009 年至 2010 年 3 月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0 年 4 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